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隆发改〔2024〕103号

签发人：王志刚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隆化天卉完全中学初中学费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隆化天卉完全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重新核定初中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〈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、听取意见和建议等价格定（调）价法定程序基础上，核定了你校初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并报经县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收费标准

学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中准价格标准为9200.00元/生·学期，上浮不得超过10140.00元/生·学期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45.00 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(一) 学费、住宿费要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；学费、住宿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收费原则，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执行。

(二) 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有效期

本文件执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前 3 个月向县发改局提出继续执行或调整收费申请。

